

國立成功大學 勝利第二宿舍 住宿生活公約

99.3.1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.06.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6.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.7.2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勝利第二宿舍住宿生活公約(以下簡稱本公約)依據《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》(以下簡稱《宿舍管理規則》)第九條第七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公約在不涉及個人權益的前提下,補充《宿舍管理規則》第九條第三項不及規範事項,以維護宿舍整體觀瞻與塑造內部優質文化為宗旨。
- 三、住宿期限以一年為原則,但有特殊情況需退宿者,須有家長同意或系(所)主任(所長)簽證者,並繳納冷氣費用與完成財產清點,依程序(見學生宿舍管理規則)辦理。
- 四、無論進住或遷出宿舍,都應依照寢室財產卡逐一清點,期末管理人員進行財產檢查時,若有人為損壞,依其規定之金額賠償。
- 五、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,採違規記點制度:累計滿十點(含)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,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。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與處理辦法,請參見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,並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依實際情況酌處之。
- 六、床位管理:
 - (一)頂讓床位或未辦理床位申請私自搬入宿舍者,違規記十點。
 - (二)私自更換寢室、申請轉換宿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手續者,違規記八點。
 - (三)未按時繳交資料卡(含照片)等各項住宿所需資料者,經催繳後應於限期內補繳;限期之後仍遲交者,每日違規記二點,並得以日累計之。
 - (四)未於公告普查、補普查時間完成普查者,視為延遲普查,屬違規行為,於補普查期限過後開始進行違規記點,每日違規記一點,違規點數以日累計之,並以違規記點五點為上限。
 - (五)私自佔用空床位,違規記四點,並應立即改善。
 - (六)為避免單一寢室一人獨自住宿,造成住宿分配不均及資源浪費,凡單獨住宿者住服組得調整寢室。居民必須配合搬遷並於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與交還鑰匙,違者視同未完成離宿清點手續,將依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》處置。
- 七、宿舍內公共設施管理:
 - (一)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嚴重者,違規記十點。
 - (二)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,違規記五點。
 - (三)寢室自行加裝門鎖,未提供備份鑰匙至服委室者,以影響安全違規記四點。
- 八、電器管理及電費繳交:
 - (一)宿舍內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(依宿舍管理規則訂定)。違規記八至十點。欲於宿舍放置冰箱者,請依《國立成功大學勝利宿舍個人冰箱放置寢室規定》申請通過後始者放置,否則視為違規電器。
 - (二)在公共區域使用吹風機、檯燈、電扇、小型收音機、音響、個人電腦、行動電話充電器等私人電器,違規記四點。
 - (三)逾期繳交電費,該寢每人記四點,繳清前斷電。
- 九、訪客規定:
 - (一)留宿外客與異性訪客,違規記十點。
 - (二)外客及登記之異性訪客逾會客時間離開,違規記三點。
- 十、公共安寧及安全事務:

- (一) 吸煙、爬牆進出宿舍，違規記十點。
- (二) 竊取他人財物。 違規記十點。
- (三) 違反公共安寧，在公共場合大聲喧嘩或於夜間十二點後喧嘩等，違規記四點。
- (四) 違反公共安全，放置危險物品等，違規記四點。
- (五) 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，違規記四點。

十一、公共衛生：

- (一) 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，違規記五點。
- (二) 任意將物品放在公共空間 違規記五點，並沒收物品直至居民拿學生證領回。
- (三) 於飲水機傾倒食物殘渣或清洗東西等，違規記四點。
- (四) 破壞公共衛浴清潔，違規記四點。
- (五) 將鞋子外放於走廊，違規記四點。

十二、自修室管理：

- (一) 隨意更換、拿走自修室之椅子，違規記二點。
- (二) 於自修室飲食者，違規記二點。
- (三) 於自修室內討論、喧嘩、接聽手機者，違規記二點。
- (四) 將個人物品放於位置上佔位（超過 30 分鐘以上則算是佔位），物品放置過久將沒收，違規記兩點。

十三、鑰匙借用：

- (一) 借用鑰匙應以本人證件抵押，並應於十五分鐘內歸還，違者罰款二百五十元
- (二) 離宿時未歸還房間鑰匙，依《學生住宿契約》第十一條酌收手續費 250 元，並應限期歸還或自費補打該寢鑰匙。

十四、腳踏車違規停放處理方式：腳踏車未停放於規定白線內，一律由工讀生或管理員予以放氣，並張貼「違規停車」貼紙於坐墊上。

十五、冷氣使用規則：

- (一) 以房為單位，同寢居民請自行協調電費負擔方式並推派一人繳交電費。
- (二) 電表抄表日(基準日)為每學期結束前一至二週，詳細時間另行訂定與公佈。
- (三) 應繳電費公告後，若電量抄寫有誤，請於公告二日內(遇例假日順延)，向宿舍服務人員申請更正，否則以公告之電費為準。
- (四) 電費繳交日與詳細注意事項另行訂定並公佈。
- (五) 電費逾期未繳納之懲戒方式：未繳納之該寢所有住宿生各記四點，並立即關閉該寢冷氣總電源，於補繳後復電。若遲遲未繳，除記點外，該寢冷氣將不再予以復電，並追繳積欠之費用。
- (六) 若住宿生因故退宿，其應繳之冷氣費將依規定繳交。

十六、無論下學期有無住宿資格，寒暑假未留宿者(保留原寢者除外)請依照學期末與寒暑假留宿結束前公告之規定辦理遷出與清空。未確實執行者，其遺留之物品將予以丟棄。且未留宿之床位，校方有權安排他人留宿。

十七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成功大學「學生住宿管理規則」、「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」與「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。

十八、建議各寢室可相互協調訂定寢室公約，以維護個人權益與減少紛爭。

十九、若需借用宿舍場地請依宿舍相關規定申請。

二十、居住於「寧靜樓層」之同學，應以隨時保持寧靜為基本義務；於晚上十二點後寢室內關大燈；凌晨一點後儘量關閉網路，請居民自律自理，居民違者一旦經檢舉未改善，一次違規記四點，累積十點退宿；並管制爾後不得再進住「寧靜樓層」。

二十一、本公約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